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罪犯朱秋燕，女，1995年12月16日出生于山东省寿光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70783199512163780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山东省寿光市田柳镇朱家村112号，住寿光市圣城街道东宇银海小区3号楼1单元301室。因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判决生效后，因朱秋燕系怀孕的妇女于2024年4月22日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罪犯朱秋燕向本院提交申请及出生医学证明：朱秋燕于2024年9月14日15时3分在寿光市中医院分娩一男婴，正处于哺乳期内，请求法院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本院受理后，经审查，罪犯朱秋燕符合暂予执行条件。现予以公告。

二О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